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企業經營者夕成行銷工作室（地址：台中市外埔區大東里甲后路五段 69 號 1 樓）與申訴人因網路購物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